



出入境现金申报表

依据 2009 年《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法》第 68 节至 71 节规定

将现金运入或运出新西兰， 或是接收来自新西兰境外的现金

新西兰法律要求哪些人提供现金申报表？

2009 年《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法》（“法令”）第 68 节至 71 节规定要求下列人士按照本规定格式提供一份有关现金活动的书面申报表（“现金申报表”）——

- 将现金运入（随身携带）或运出（随身带走或单独送出）新西兰者，如果——
 - 现金总额（如果并非新西兰货币，则按法令第 7 节规定）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而且
 - 该笔现金活动不在法令或（任何适用）法规的豁免范围以内；以及
- 一名在新西兰境内的人士接收（由该人士或另一人士）从新西兰境外单独运入（发送）给该人士的现金，如果——
 - 现金总额（如果并非新西兰货币，则按法令第 7 节规定）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而且
 - 该笔现金活动不在法令或（任何适用）法规的豁免范围以内。

如果被要求填写申报表的人士无法填写，则必须由何人填写本申报表？

如果一名被要求提供现金申报表的人士（“甲方”）无法填写该表（例如因为属于少数族裔或残疾人），那么某个被授权代表甲方行事或负责照料甲方或其财产的人士（“乙方”）必须代表甲方填写申报表。

申报表必须在何时向何人提供？

在遵守 2009 年《移民法》第 103 节（新西兰入境者义务）或第 119 节（新西兰离境者义务）规定的同时，对于随身携带进入或离开新西兰的现金，必须向一名海关官员提交申报表。

对于单独运出新西兰境外的现金，必须在现金离开新西兰之前向一名海关官员提交申报表。

对于从新西兰境外单独运入的现金，必须在于新西兰境内接收现金之前（或根据法令第 109 节规定，于接收现金之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一名海关官员提交申报表。

“现金”和其他关键术语的涵意

按照法令第 5 节的规定，“现金”意指实体货币、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NI”），或两者皆是。

按照法令第 5 节的规定，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NI”）意指——

- 汇票；或
- 支票；或
- 本票；或
- 不记名债券；或
- 旅行支票；或
- 汇款单、邮政汇票或类似汇票；或
- 法令条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票据。

在本申报表中，一名“人士”包括单一法人、法人团体以及非法人团体个人。

违规、处罚、没收及扣押

违规

法令第 106 节至 112 节规定了有关跨境运送现金的违规情况和处罚。例如，凡有下列行为者均属违规——

- 按照法令第 106 节或 107 节的规定，如果某一人士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针对该人士业已运入或运出新西兰，或该人士自海外送出后已经在新西兰接收到的总额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现金填写或致使填写一份现金申报表，而且该人士并未遵照法令第 109 节的规定证实没有违规行为（即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遵守法令）；以及
- 按照法令第 110 节的规定，如果该人士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填写或致使填写该人士知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包含有虚假或误导性内容的现金申报表；以及
- 按照法令第 111 节的规定，如果该人士故意妨碍一名依据法令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的海关官员，或未能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回答该海关官员的问题。

处罚

按照法令第 112 节的规定，犯有任何上述违规行为者将受到以下处罚：

- 对于个体违规者，处以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最高为\$10,000 的罚款，或两者同时执行；
- 如果违规者为法人团体，处以最高为\$50,000 的罚款。

没收及扣押

虚假或误导性现金申报、或是不加申报均将可能导致现金被没收或扣押，因为按照 2018 年《关税及消费税法》的规定，如果现金运送方式违反了法令，则禁止其进口或出口。



请用英文印刷体大写字母填写

FTRID.

POLICE REF NO:

A 部分 被要求提供申报表者（“甲方”）详情

1. 您（即是被要求提供本申报表的人士）（“甲方”）是否：（请勾选相应方框）

- 在将总额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现金运入新西兰
- 在将总额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现金运出新西兰
- 接收来自新西兰境外的总额为新西兰元\$1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现金

B 部分 有关甲方的其他详情（请填写相应栏目）

2. 航班号码： 船舶名称： 其他：

3. 护照号码：

4. 国籍：

5. 姓氏（姓）：

6. 名字：

7.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男性 女性

8. 职业：

9. 入境或离境地点：

10. 入境或离境日期：

11. 甲方在新西兰或海外的实际永久居住或营业地址（非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国家：
（如果不是新西兰）

电话号码：住宅： 办公： 手机：

12. 是否为新西兰居民： 是 否

13. 如果不是新西兰居民，在新西兰停留期间的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住宅： 办公： 手机：

C 部分 有关现金（实体货币）被运入或运出新西兰，或是接收来自新西兰境外现金的详情

（如非实体货币，则请转到 D 部分）

币种 （例如新西兰元、英镑、日元）	现金数额	近似 兑换率	等值新西兰元

按新西兰元计现金总额

14. 现金被运离或运往的海外国家及地点

国家： 地点：

15. 资金来源：

16. 资金用途（资金将被用于什么目的）：

17. 您是否携带了任何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NI）？ 是 （请转到 D 部分）
（请参见本申报表第 1 页中对于“BNI”的定义） 否 （请转 E 部分）

**D 部分 有关现金（BNI）被运入或运出新西兰，或接收来自新西兰境外的现金（BNI）的详情**

BNI 类型 1		BNI 类型 2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记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记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单、邮政汇票或类似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单、邮政汇票或类似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指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指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币种：		币种：	
BNI 总值：		BNI 总值：	
发行商或出票人：		发行商或出票人：	
收款人或受益人：		收款人或受益人：	
城市：		城市：	
国家：		国家：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	
BNI 被运离或运往的海外国家及地点：		BNI 被运离或运往的海外国家及地点：	
（如果多于 2 类 BNI，请另以单独纸张写明详情并随附于申报表）			

E 部分 甲方是否在为自已运送现金？是 （请转到 H 部分） 否 （请转到 F 部分）**F 部分 甲方在代表何人行事？**

18. 由甲方代表行事者（例如企业或组织）的全名是什么？

19. 该人士在新西兰或海外的实际永久居住或营业地址（非邮政信箱）：

国家：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住宅：

办公：

手机：

20. 该人士的职业、业务或主要活动：

（如果多于一名人士，请另以单独纸张写明详情并随附于申报表）

G 部分 如果甲方并非为自已运送现金，那么甲方将向何人交付现金？

21. 被交付现金者（例如企业或组织）的全名是什么？

22. 该人士在新西兰或海外的实际永久居住或营业地址（非邮政信箱）：

国家：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住宅：

办公：

手机：

23. 该人士的职业、业务或主要活动：

（如果多于一名人士，请另以单独纸张写明详情并随附于申报表）



H 部分 申报表填写人（甲方或乙方）之声明及签名

24.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本申报表中所包含的信息均属真实无误。

签名：..... 日期： (日) (月) (年)

25. 如果本申报表系由某人（“乙方”）代表被要求但无法填写本申报表的人士（“甲方”）填写，则本申报表必须同时包括以下信息：

乙方全名： 乙方职业：

26. 乙方在新西兰或海外的实际永久居住或营业地址（非邮政信箱）：

国家：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住宅： 办公： 手机：

27. 乙方代表甲方填写本申报表的原因（例如甲方的年龄、残疾或其他导致无法填写申报表的因素）：

28. 乙方在代表甲方填写本申报表时所行使之权能（例如：经纪人、代理人、雇员、监护人、父母、财产管理人）：

申报表填写之后的使用及使用权限

法令第 71(1) 节的规定要求收到现金申报表的海关官员将其转呈警务处处长。法令第 139 节授权新西兰海关可出于执法目的将其遵照法令所获得的信息向任何政府机构进行披露，前提是新西兰海关确信该机构具有接收此类信息的适当权限。

如果某一人士提供了、或代表该人士提供了一份现金申报表，该人士可从下述地址获取一份申报表副本：Commissioner of Police,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PO Box 3017, Wellington.

**仅供海关使用
CUSTOMS USE ONLY**

Name,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verified: Yes [] No []
Voluntary Disclosure: Yes [] No []
Physical Currency Value Verified: Yes [] No []
BNI Value Verified: Yes [] No []
Officer:
Port:
CusMod Report No.:
Date of Report: (Day) (Month) (Year)

Forward completed report t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s,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PO Box 3017, Wellington